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8號

抗 告 人 宋雅蓁即宋春梅

相 對 人 余永金

法定代理人 余俊陞

相 對 人 余泮旺

余泮火

余泮欽

余幸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余泮火等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本院114年度事聲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41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

01 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
02 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1日所為114年度事聲
04 字第8號裁定不服，依法本應循提起抗告之程序救濟，而抗
05 告人114年3月18日所提出之「民事補正狀」，內容係在主張
06 原裁定應撤銷或廢棄，核其真意係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揆諸
07 首揭說明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。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
08 未據繳納抗告費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
09 5日內繳納抗告費1500元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抗告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黃俞婷